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告通知](#)

关于举办第九期“全国老年学前沿理论与实践高级学习班”的通知

http://www.chinagsc.org.cn 2014-04-08 16:47:04 中国老年学学会 字号: T | T

中老学函(2014)4号

各部委离退休干部局(办)、各地老干部局(处、办)、老龄办、老年学学会、老年大学、各大院校老干部工作部门、大型企业退管部门、干休所及涉老相关单位:

“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当前世界不可逆转的潮流,也是改革发展进程中不容回避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到了十分紧迫的地步,需要我们积极地探索、研究、创新和学习。

2013年9月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为我国的养老服务产业指明了新的方向。根据刚刚结束的两会精神,为帮助各涉老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提高老年工作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本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工作方针,中国老年学学会在总结前几期高级学习班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继续举办第九期“全国老年学前沿理论与实践高级学习班”。本期学习班将结合我国人口老龄化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邀请全国老龄办、中国科学院、中国老年学学会及地方的专家领导授课。相关学习、座谈等具体事宜见附件。

附件一: 具体安排

附件二: 课程安排

附件三: 报名回执

联系电话: 010-68315481 010-68316746 (传真)

联系人: 周颖畅 18601207666

杨小桂 13520445629

吴冰 13240826606

工作邮箱: z1@gschina.org.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五号鸿儒大厦A座201室

热门点击 [更多>>](#)

- 全国老年心理健康与心理疾病预防论坛征文启事
- 关于举办“七彩夕阳”欢聚人民大会堂第二届
- 全国中老年优秀文艺节目汇演活动的通知
- 第20届国际老年学与老年医学首尔大会的通知
- 关于做好中国老年学学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养老服务高峰论坛筹备工作的通知
- 关于召开“心理和谐与社会关爱---老年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预防高峰论坛”的通知
- 关于公布《第二届“中国长寿之乡”认证标准》和《第二届“中国长寿之乡”认证办法》的社会公告
- 授予河南省永城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和河南省淮阳县“中国长寿之乡”称号的公告
- 中国老年学学会关于“十大寿星、十大百岁夫妻排行榜”活动通知
- 中国老年学学会办公地点搬迁的通知
- “全国农村老龄问题高峰论坛”的通知

视频新闻 [更多>>](#)

- 2010中国十大寿星排行榜揭榜仪式1
- 2010中国十大寿星排行榜揭榜仪式2
- 2010中国十大寿星排行榜揭榜仪式3
- 2010中国十大寿星排行榜揭榜仪式4
- 2010中国十大寿星排行榜揭榜仪式5
- 民政部就养老服务体系等问题答记者问
- 8旬老太编曲歌颂党的领导
- 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温家宝做政府工作报告
- 今年政协1号提案关注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
- 全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全程回放

金色产业 [更多>>](#)



北京十三陵镇老人服务中心



北京十三陵镇老人服务中心

- 三亚黄金道大酒店
- 三亚景海度假宾馆(原美丽客栈)
- 海南老年人旅游注意事项
- 兴隆太阳岛度假酒店(挂牌三星)
- 异地养老—最时尚的养老方式
- 地缘优势催发大连“异地养老经济”
- 异地养老“爱”上你很难

邮 编：100044

2014年3月21日

Copyright © 2012 中国老年学学会 版权所有 京ICP备11044509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1号建外外交公寓6号楼 Tel : 010-82746166 E-mail : mail@cschina.org.cn